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通过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发挥各合作方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伟建 _____ 蔡 宁 _____

刘亚萍 _____ 程 丽 _____

2021 年 5 月 18 日